

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23〕160号

关于在省级预算单位上线使用政府采购货物类 网上商城服务平台的通知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运行机制，提高网上商城服务水平和监管效能，我厅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全省政府采购货物类网上商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货物类网上商城”），即将在省级上线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货物类网上商城功能

货物类网上商城是全省统一的网上商城定点电商的商品汇聚平台，支持直购、竞价、询价、反拍等交易方式，提供商品比价、电子发票（合同）、价格监测等功能。通过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采购计

划、采购执行、发票（合同）管理、支付管理的线上全流程闭环操作。

二、上线时间和适用范围

（一）上线时间。从即日起，省级预算单位对单项或同批预算100万元以下的货物，可通过货物类网上商城实施采购。自2024年1月1日起，原网上商城登录方式将停用。

（二）适用范围。

1.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未实施框架协议的小额零星货物类采购；

2. 我厅确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零星货物类采购。

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实行框架协议的品目，应当严格执行框架协议采购结果。货物类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需求或者通过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可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自行采购，并在支付时将货物类网上商城相关信息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三、采购流程

（一）填报采购计划。采购人应当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中编报采购计划，“采购方式”选择“电子卖场”。经审核通过后，采购实施计划将自动推送至货物类网上商城。

（二）登录服务平台。采购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中“货物类网上商城”模块，点击“创建账号”（仅首

次使用需要)后登录货物类网上商城。

(三)实施采购。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采购需求和本单位要求选择直购、竞价、询价、反拍等采购方式，按照系统提示实施采购。

(四)合同管理与付款。货物类网上商城支持电子发票和合同。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履约后及时在线确认收货，并作出履约评价。“苏采云”系统自动将合同(订单信息)推回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采购人在一体化系统中编制政府采购用款计划，关联采购实施计划、政府采购指标和相应合同(订单信息)，按照约定付款。

四、操作培训

为便于采购人使用货物类网上商城开展采购，我厅定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时组织开展省级采购人线上培训，重点讲解直购、竞价、询价、反拍等交易方式实操，并通过在线留言方式开展线上答疑。请各主管预算单位通知机关及所属单位相关人员提前扫描二维码(见附件1)或输入网址参训，并在注册登陆后参与留言互动。培训网址：<https://e-learning.zcygov.cn/live/detail?roomId=1791>。

五、工作要求

上线使用货物类网上商城是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完善网上商城运行机制，提升网上商城服务水平的有效举措。各采购人应当结合单位实际，明确不同交易方式的适用情形，按照本通知要求规范开展货物类网上商城采购。对使用中出现的问题与

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政府采购货物类网上商城服务平台采购人操作指南”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网址：<http://www.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

联系电话：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025-83633063；

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025-83633505；

货物类网上商城服务平台：025-83633055。

附件：1. 政府采购货物类网上商城服务平台培训二维码
2. 政府采购货物类网上商城服务平台交易方式说明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1

政府采购货物类网上商城服务平台培训二维码



附件 2

政府采购货物类网上商城服务平台 交易方式说明

一、直购

1. 定义：指采购人选择商品直接下单或加入购物车后下单的交易方式。
2. 适用场景：有明确商品意向且小额的快速采购。
3. 交易流程：浏览商品——选择商品——查看商品详情——下单——电商接单——发货履约——验收评价。

二、竞价

1. 定义：指采购人通过选取标准化参数配置或推荐品牌等方式生成竞价单，自主发布竞价公告，定点电商参与竞价，系统在竞价结束后自动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排序，采购人确定通过参数审查且报价最低的电商为成交供应商的交易方式。
2. 适用场景：有多款参数相近、价格相当的商品，或者技术参数比较复杂且对参数符合性要求较高的商品采购。
3. 交易流程：创建竞价单——发布竞价公告——电商响应报价——确认结果——生成订单——发货履约——验收评价。

三、询价

1. 定义：指采购人明确商品品牌型号后向所有电商或

特定电商发布询价采购公告，电商在询价截止前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询价结束后系统自动按照低价优先原则，将排名第一的电商报价与同款商品政采指数价进行比对，若预成交价格低于同款商品政采指数价，则自动成交；否则由采购人人工确认成交。

2. 适用场景：采购意向相对明确，标准化程度比较高，价格透明度比较高的通用类商品采购。

3. 交易流程：创建询价单——发布询价公告——电商响应报价——确认结果——生成订单——发货履约——验收评价。

四、反拍

1. 定义：指采购人指定明确商品品牌型号，在设定最高单价、定义反拍要求后发布反拍公告，电商在规定时间多轮次向下报价，系统在规定竞争轮次（支持限轮次或不限轮次）后根据报价最低原则自动确定成交电商的交易方式。系统支持明拍（其他电商报价可见）和暗拍（其他电商报价不可见）两种模式。

2. 适用场景：网上商城在售、能供货的电商较多且一次性采购量较大的商品采购。

3. 交易流程：创建反拍单——发布反拍公告——电商响应报价——确认结果——生成订单——发货履约——验收评价。